

股票简称：太阳纸业

股票代码：00207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63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评级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536,635,23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126,831,761.9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536,635,23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126,831,761.9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535,855,238.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126,792,761.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126,792,761.90	1,056,761,818.09	12.00%
2015年	126,831,761.90	666,655,393.13	19.03%
2014年	126,831,761.90	468,814,566.17	27.0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380,456,285.70	

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	730,743,925.8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比例	52.06%

####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自己留存，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变动及政府造纸行业政策导向的影响。目前国内纸品行业产能迅速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过剩情况，可能会导致政府对行业采取适度控制或结构调整的政策，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造纸行业属于污染较重的行业，国家对造纸行业实施了“抓大限小、配套治理”的产业政策，并对造纸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国家进一步出台新的规范和政策，限制造纸行业产能，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更多限制，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业绩。

##### 2、市场波动风险

从目前市场情况判断，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对纸产品的需求没有出现较快的增长，因此，造纸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此外，若行业或市场受到经济周期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而持续衰退，将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出现下降，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大型造纸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资金实力，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提升产品档次成为行业趋势；同时，国外知名

造纸企业也通过独资、合资的方式将生产基地直接设立在中国，凭借其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国内外造纸市场的竞争态势及相应产生的市场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经营管理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国森林资源较为匮乏，造纸工业对进口纸浆的需求较大，2016年度，国内累计进口纸浆2,106万吨，同比增长6.15%。纸浆进口均价波动幅度较大。纸浆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给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生产纸及纸制品，为应对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发行人已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但是，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国内大型造纸企业及国外知名造纸企业纷纷调整战略布局至我国高端纸制品市场，未来纸制品产品价格的持续波动仍将对发行人收入产生直接影响。

### 3、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造纸及生产纸制品为主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纸机白水和混合废水，纸机白水经处理后一般可以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而混合废水由于化学成分复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较重污染。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仅符合国家现行的环保要求，中水资源化工程出水COD水平更优于国家排放标准。但是，随着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如果国家未来施行更高的环保标准，发行人很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以改进现有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应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污染治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经营成本亦将进一步提高，进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在海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组织、建设进度、管理能力、预算控制等方面如出现未能预料的不利情形，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及收益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项目推进是否顺利,均可能对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募投项目能否实现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三) 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发展,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和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规模相对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5%、62.50%、58.70%和 60.93%,虽然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由于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产品生产特点,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和 0.69。如果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可能发生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特别是不能偿还短期债务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汇率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境外投资项目,项目投产后,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成本核算以外币计价,将会产生汇兑风险。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他可兑换货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汇率政策的改革对发行人汇兑收益的影响进一步加大,将使发行人在外汇结算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 (四) 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

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

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7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35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
一、盈利能力分析.....	37
二、偿债能力分析.....	38
三、营运能力分析.....	39
四、主要资产情况.....	39
五、主要负债情况.....	39
六、现金流量分析.....	39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4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2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2
二、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4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内容.....	51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51

##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词汇		
太阳纸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控股	指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章纸业	指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阳有限	指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茂纸业	指	兖州华茂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阳老挝	指	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阳香港	指	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阳生活用纸	指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阳宏河	指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朝阳纸业	指	兖州朝阳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太阳工贸	指	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合利纸业	指	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中天纸业	指	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永悦纸业	指	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圣浩生物	指	山东圣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万国太阳	指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万国食品	指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际太阳	指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复星瑞哲泰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评级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规划》	指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词汇</b>		
木浆	指	漂白或不漂白针叶或阔叶化学浆或化学机械浆
草浆	指	以麦草或稻草为纤维原料制成的用于造纸的纸浆
化学木浆，化学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用化学法即用不同的化学药通过蒸煮制取的木浆
林浆纸一体化	指	将原来分离的林、浆、纸三个环节整合在一起，造纸企业自己造林解决木材原料问题，形成以纸养林、以林促纸的产业格局
化学机械浆，化机浆	指	以木材为原料，采用化学处理和机械磨解相结合方法制得的木浆
溶解浆	指	用于生产粘胶纤维的特种化学浆
非涂布文化用纸	指	文化用纸，纸面未经涂布处理，主要包括双面胶版印刷纸、书写纸、静电复印纸等
双胶纸	指	双面胶版印刷纸
高松厚度纯质纸	指	一种高档书写印刷用纸，具有环保、保护视力、便于携带等特点
牛卡纸、牛皮箱板纸	指	一种主要用于制造商品包装纸箱的纸
静电复印纸	指	以木浆为主要原料制成的纸，供静电复印用。纸张经过除静电处理后在打印机或者复印件中不容易因为静电粘连在一起
淋膜原纸	指	制造离型纸、广告覆膜纸及不干胶带纸等纸的原纸或基纸
热敏纸	指	又被称为热敏传真纸、热敏记录纸、热敏复印纸，原理是在普通纸基上涂敷微粒粉末，成分是无色染料苯酚类或其他酸性物质，以薄膜相隔，在受热条件下，薄膜融化，粉末混合起显色反应

新闻纸	指	一种主要供印刷报章杂志用的纸张，俗称白报纸。纸质松软，不施胶，具有较好的吸墨性，能迅速将油墨固定在纸上
铜版纸	指	在原纸上涂上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又称涂布印刷纸
白卡纸	指	一种较厚实坚挺的白色卡纸，经双面涂布，用于高档产品的包装，又称涂布白卡纸
涂布白纸板	指	一种高档包装用纸，由高克重纸板经涂布后制成
COD	指	化学耗氧量或化学需氧量（mg/l），表示 1 升水中还原性物质在氧化剂作用下所消耗氧化剂相对应的氧量；COD 值越高，说明水质污染越严重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或生化耗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示。说明水中有机物由于微生物的生化作用进行氧化分解，使之无机化或气体化时所消耗水中溶解氧的总数量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un Paper Industry Joint Sto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洪信
注册资本（股本）	2,592,585,238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股票简称	太阳纸业
股票代码	00207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证监会发审会审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获得核准发行批文。

####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 2017 年



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2日。

(2)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

(3)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7年12月2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

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6) 债券评级情况：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7) 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8)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T 日）。

## 6、发行对象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太阳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628 元可转债的比例, 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592,585,238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1,998,484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8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082078”, 配售简称为“太阳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 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 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太阳纸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 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 申购代码为“072078”, 申购简称为“太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 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超过 10 张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 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 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 8、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太阳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限制, 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太阳转债上市首

日即可交易。

##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 12.00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6,000 万元。

##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3、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5、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

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6、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8、中止发行情况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195,826.33	120,000.00

该项目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



后，对于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计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在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变更当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2.00亿元的部分

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36,000 万元。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七）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80.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68.00
会计师费用	68.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00.00
<b>总计</b>	<b>2,141.00</b>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 （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申购日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日
T+3 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董事会秘书：庞福成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联系电话：0537-7928715

传真：0537-7928489

##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保荐代表人：赵宏、管恩华

项目协办人：赵成豪

经办人员：杨丹丹、杨雨蒙、金鑫、胡源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联系电话：021-38639246

传真：021-6207890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成员：马健、滕树形、党天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赵永刚、黄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 （五）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江涛、沈晓玮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5588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王婷亚、陈思阳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 （八）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82083164

### （九）收款银行

户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9014528342687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07584021015

###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592,585,238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490,925.00	2.41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490,925.00	2.41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1、人民币普通股	2,530,094,313.00	97.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30,094,313.00	97.59
<b>三、股份总数</b>	<b>2,592,585,238.00</b>	<b>100.00</b>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7,355,684.00	47.34	境内一般法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瑞哲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85,627.00	5.04	境内一般法人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72,583,275.00	2.80	其他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55,421.00	1.17	其他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58,133.00	1.07	其他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999,963.00	1.04	其他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15,809,523.00	0.61	其他
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3,315,313.00	0.51	其他
9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46,453.00	0.45	国有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0.42	境内一般法人
	合计	1,567,409,392.00	60.45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三年简要合并报表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23,281,878,131.78	20,194,190,156.80	19,717,853,492.20	16,293,255,201.72
负债合计	14,185,067,611.45	11,854,261,346.59	12,324,178,104.17	10,468,366,500.23
少数股东权益	407,883,403.56	376,576,162.20	407,714,390.63	403,589,88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88,927,116.77	7,963,352,648.01	6,985,960,997.40	5,421,298,817.57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696,577,958.72	14,455,491,144.90	10,825,123,852.75	10,457,882,049.10
营业成本	6,525,046,000.55	11,287,391,665.78	8,292,749,984.65	8,360,893,329.20
营业利润	1,214,390,761.62	1,452,982,873.67	886,344,248.01	667,541,306.20
利润总额	1,219,069,818.73	1,468,219,366.54	1,040,473,531.66	683,343,6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891,959.23	1,056,761,818.09	666,655,393.13	468,814,566.17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57,720.98	2,815,803,428.09	685,429,314.18	2,608,087,57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54,968.35	-1,551,924,717.99	-2,199,482,380.28	-1,973,578,0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50,870.29	-1,720,501,346.49	2,039,439,160.95	-1,189,435,884.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6,873.03	12,263,033.40	21,618,449.07	5,885,86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746,749.89	-444,359,602.99	547,004,543.92	-549,040,515.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086,857.11	736,340,107.22	1,180,699,710.21	633,695,166.29

**(二) 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报表****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6,926,955,236.43	15,023,413,185.62	14,728,713,794.61	11,408,604,338.26
负债合计	9,522,415,302.27	7,784,796,811.69	8,275,300,672.40	6,173,414,566.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04,539,934.16	7,238,616,373.93	6,453,413,122.21	5,235,189,771.45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81,710,279.31	7,330,897,952.14	6,079,310,153.13	5,869,135,171.68
营业成本	3,760,822,502.06	5,907,646,280.54	4,832,862,695.71	4,867,260,870.24
营业利润	367,793,551.73	1,029,191,091.65	493,255,338.74	360,230,237.21
利润总额	376,364,434.60	1,037,452,501.99	579,325,733.03	385,556,720.45
净利润	291,711,097.73	908,761,780.40	357,011,057.14	302,227,569.77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66,803.90	751,558,509.65	666,789,446.74	1,835,435,53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36,226.37	-884,417,486.52	-2,524,456,345.91	-1,473,351,5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964,135.65	-3,591,185.17	2,199,120,642.27	-988,266,565.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1,741.08	1,088,331.30	-17,584.81	1,293,85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32,972.10	-135,361,830.74	341,436,158.29	-624,888,685.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628,744.07	524,990,574.81	183,554,416.52	808,443,101.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61,716.17	389,628,744.07	524,990,574.81	183,554,416.5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3	0.86	0.77	0.62
速动比率（倍）	0.69	0.73	0.62	0.4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6	51.82	56.18	54.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93	58.70	62.50	64.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3	3.71	2.78	2.32
毛利率(%)	24.97	21.92	23.39	2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2	14.12	10.34	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6	13.96	11.52	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42	0.27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4	0.41	0.30	0.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72	0.60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8	12.54	13.26	15.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0	8.89	6.57	6.78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69,657.80	1,445,549.11	1,082,512.39	1,045,788.20
营业利润	121,439.08	145,298.29	88,634.42	66,754.13
利润总额	121,906.98	146,821.94	104,047.35	68,334.37
净利润	96,359.75	115,820.34	75,510.19	54,694.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态势。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非涂布文化纸、铜版纸、溶解浆、化学机械浆、生活用纸、淋膜原纸、牛皮箱板纸、电及蒸汽和涂布纸板。其中，非涂布文化纸和铜版纸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在50%以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商标使用费收入、综合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引起的。

#### （二）营业成本分析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行成本管控政策，积极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其成本管控能力。

#### （三）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非涂布文化纸	72,120.16	27.03	121,955.57	23.18	82,068.64	22.46	64,943.56	18.00
铜版纸	53,909.95	27.59	63,433.89	21.52	65,053.95	20.25	62,805.70	18.10
溶解浆	30,934.84	22.70	47,760.32	18.27	9,284.13	10.36	712.45	1.15
化学机械浆	11,096.15	19.41	21,162.11	22.25	24,153.83	29.83	25,063.19	25.25
淋膜原纸	7,871.49	22.68	12,830.19	18.99	12,899.95	18.14	11,583.12	17.43
生活用纸	5,073.30	15.76	10,479.46	14.37	7,757.24	12.69	1,969.94	11.62
牛皮箱板纸	26,503.26	25.09	11,003.76	21.73	-	-	-	-
电及蒸汽	7,936.20	22.16	23,498.15	37.07	39,518.58	51.89	36,013.30	43.96
涂布纸板	-	-	-	-	-	-	-11.42	-45.99
<b>主营业务</b>	<b>215,445.33</b>	<b>24.93</b>	<b>312,123.44</b>	<b>21.80</b>	<b>240,736.34</b>	<b>22.59</b>	<b>203,079.84</b>	<b>19.63</b>
其他业务	1,707.85	30.37	4,686.51	34.16	12,501.05	74.25	6,619.03	58.04
<b>合计</b>	<b>217,153.19</b>	<b>24.97</b>	<b>316,809.95</b>	<b>21.92</b>	<b>253,237.39</b>	<b>23.39</b>	<b>209,698.87</b>	<b>20.05</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6.84%、95.06%、98.52%及 99.21%，主营业务毛利是发行人综合毛利的核心来源，报告期内，非涂布文化纸和铜版纸销售毛利总和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2.91%、61.11%、59.40%及 58.50%，是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3	0.86	0.77	0.62
速动比率（倍）	0.69	0.73	0.62	0.48
资产负债率（%）	60.93	58.70	62.50	64.2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3	3.71	2.78	2.3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0	8.89	6.57	6.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8	12.54	13.26	15.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0	0.72	0.60	0.65

### 四、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629,325.52万元和1,971,785.35万元、2,019,419.02万元和2,328,187.81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结构稳定，符合行业特性，流动性相对较好。

### 五、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046,836.65万元、1,232,417.81万元、1,185,426.13万元和1,418,506.76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的流动负债项目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769,841.35万元、913,966.80万元、851,230.29万元和1,138,516.91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54%、74.16%、71.81%和80.2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5.77	281,580.34	68,542.93	260,80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5.50	-155,192.47	-219,948.24	-197,35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05.09	-172,050.13	203,943.92	-118,943.5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0.69	1,226.30	2,161.84	588.5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74.67	-44,435.96	54,700.45	-54,904.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较为稳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增加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与发行人募集资金及偿还债务等活动相关。

## 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负债规模有所下降。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发行人专业从事纸及纸浆生产与经营，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在纸及纸浆生产领域形成了先发优势。发行人依托高端客户资源，加上新增多条生产线，未来2-3年内发行人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发行人海外浆厂的建成投产，未来有望成为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其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在纸及纸浆生产领域的各项优势，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质量，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注重新客户群体的开拓，进一步提高



市场占有率，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量
1	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195,826.33	120,000.00

该项目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于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拟在老挝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95,826.33 万元。

#### （一）项目必要性

##### 1、对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积极响应

近几年是国家“一带一路”（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起步之年，加快“一带一路”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其中，铺就面向东盟的海上丝绸之路，有助于打造带动腹地发展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给公司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涉及地区和国家多，覆盖区域范围广，从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圈延伸至新疆，横跨中国广域大陆；从国外东起亚太经济圈、西接欧洲经济圈，贯穿欧亚大陆。本次募投项目“老挝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项目”位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向东盟、南亚地区全面延伸的战略要地，是国内拓展林木资源、优化纸浆市场供应链的重要窗口。公司业务发展布局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是高度契合的，公司将紧紧依托这一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和提高技术、管理和服务创新能力，加快构建造纸发展的全产业链。

## 2、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客观需求

2015年，我国纸浆生产总量7,984万吨，其中木浆占比12.10%；2015年全国纸浆消耗总量9,731万吨，其中木浆占比28%。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木浆的产销量占比较低，仍有很大增长空间。木浆按制浆方法不同又可分为化学浆、半化学浆和机械浆，其中化学浆为最主要的商品木浆浆种，占商品浆总产能的近85%，目前我国化学浆很大程度依赖进口，2015年进口数量达224.12万吨，同比增加7.64%。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漂白硫酸盐木浆即为最重要的化学浆浆种，也是我国的主要进口浆种之一，可供制造高级印刷纸、画报纸、胶版纸和书写纸等，符合造纸业高质量、高档次的发展趋势。国际浆价的波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内土地、林业资源匮乏，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产品将用于公司国内轻型纸等项目配套，有助于公司保障原材料供应，满足纸品市场需求，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转变公司发展方式的内在需求

发展方式的转变需要通过不断淘汰落后产能以实现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因此，存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成为“十三五”规划对造纸行业的重点部署，造纸行业必须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及加快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放在突出位置。

为适应这一发展趋势，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新产品品类开拓，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发挥规模优势积极进行成本管控，注重产业链上游延伸，布局林浆纸一体化，在国内土地资源制约的情况下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建设的新机遇，充分开发利用国外土地及林木人力资源。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漂白硫酸盐商品浆板，主要为满足公司自身国内造纸生产线原料需要，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规模及成本控制优势，有效化解能源、环境压力，实现原材料自给，稳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地位。

## 4、木浆生产格局的变化促使公司抓住投资新机遇

由于成本高企，传统的以北美和北欧为核心木浆产区的格局发生动摇，随着北美等地区200余万吨的化学浆产能的关停，该区产量占比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南亚、拉美地区作为木浆新兴产区迅速崛起，其中：南亚地区位于热带，利于林木生长的雨热资源丰富，林木蓄积量在全球占比40%以上，气候非常适合林木生长，中期成本低廉，过去发展缓慢主要由于资本缺乏，近年来随着全球资本

进入，南亚木浆产量呈快速发展态势。

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对外投资国别产业指引》（2011 版），老挝优先发展产业领域即包括林产品深加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即属老挝鼓励类项目，可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林木资源。

## （二）项目可行性

### 1、老挝具备丰富的林木资源、投资环境和政策支持

老挝林业资源丰富，常年青森林面积占比较大，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老挝沙湾拿吉省人口稀少，土地资源丰富，非常适宜桉树及相思树等速生、丰产、优质的原料林生长。

目前，老挝已与 100 余个国家建立正式友好的外交关系，与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关系，并成为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1997 年 7 月老挝正式加入东盟组织，大大促进了老挝和本地区乃至世界各国的联系与合作。

老挝政府鼓励外商投资其国内的电力开发、农林商品生产和加工、养殖业、加工业、手工业、矿产业和服务业等，鼓励使用当地资源和劳动力。为便利外国投资者，政府颁布了《外国投资项目在老挝审批程序的规定》，将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便于政府评估投资申请；注重有关部委间合作的加强，针对外商反映较多的投资委收费环节多、审批慢等问题，《外国投资项目在老挝审批程序规定》中规定，实施“一道门”服务，取消项目审批手续费和资料费，而增加限定审批时间等便利措施。

综上，老挝丰富的林木资源以及友好的外国投资环境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业务基础

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点，根据发展战略，围绕产业转型、技术升级，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科研工作站、山东省泰山学者岗位等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科研与技术合作关系，定期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确保公司技术装备与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还将自身的技术优势与引进高端技术装备进行有机融合，生产线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的工艺水平创新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才储备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技术人才，技术研究和试验开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0%左右。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具备本项目研发、实施的技术要求和生产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公司不断优化现代化管理方式，核心管理团队在造纸制浆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把握能力。公司重视员工优选和管理工作，在引进管理与专业型人才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及工作经验为现有员工提供事业发展规划，为员工创造持续发展机会和空间，员工队伍稳定。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届时该项目技术人员将从国内公司调配解决；生产人员中主要技术骨干由国内公司调配，其余在当地人力资源市场招聘。

####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运营主体为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2 月，太阳纸业取得了商务部商合批[2009]327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老挝投资设立太阳控股老挝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太阳纸业在老挝设立公司从事苗木培育、纸浆林种植，木浆、纸及纸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并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090021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6 年 11 月经山东省商务厅的批准，太阳纸业对太阳老挝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292,680,000 美元，公司已取得其颁发的新的 N37002016005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0 年 3 月 31 日，太阳老挝取得老挝投资计划部颁发的第 046-10 号《外国投资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取得老挝第 1174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 （四）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漂白硫酸盐木浆，有助于保障原材料的供应，从而提升公司国内轻型纸等产品的产能。

#### （五）项目概算

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195,826.3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84,886.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0,939.46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比例（%）
1	<b>建设投资</b>	<b>184,886.88</b>	<b>94.41%</b>
1.1	设备购置	116,236.83	59.36%
1.2	设备安装	21,814.56	11.14%
1.3	建筑工程	33,262.83	16.9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07.38	1.59%
1.5	基本预备费	10,465.30	5.34%
2	<b>铺底流动资金</b>	<b>10,939.46</b>	<b>5.59%</b>
<b>合计</b>		<b>195,826.33</b>	<b>100.00%</b>

公司募投资项目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总投资额为195,826.3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资本性支出合计174,421.6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用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六）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在老挝沙湾拿吉省色奔县建设30万吨/年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车间、配套热电站。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年产30万吨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生产线，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96,255平方米，主要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厂及备料车间、制浆车间、浆板车间、碱回收车间及化学品制备车间；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氧气站、压缩空气站、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车间、机电仪表修理车间及各种仓库；

（2）热电站一座，配置15MW、25MW汽轮机组各一台；

##### 2、主要工艺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原料林产桉木及其他树种木片，以硫酸盐法制浆，并配套相应的碱回收生产线以将排出的碱尘、白液等再回用于生产。

(1) 本项目制浆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①原料木片进入蒸煮器，并进行除节和筛选；
- ②以压榨洗浆机串联洗涤制浆，得到高洁净度的浆料；
- ③经过洗涤的浆料进入氧脱木素系统进行漂白。

(2) 本项目碱回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①制浆车间送来的稀黑液经蒸发形成浓黑液；
- ②浓黑液在碱回收炉中燃烧并添加无机物和芒硝后形成熔融物，经稀白液稀释溶解后成为绿液。同时，碱回收炉排出的烟气经静电除尘后排出的碱尘再回用于生产；
- ③绿液经过滤、苛化反应后滤出白液，再送往制浆车间使用，同时形成的白泥经洗涤过滤后送往石灰回收工段；
- ④白泥经加热干燥、煅烧生成石灰。

### 3、能源及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和水。由于工程用电量较大，为提高能源自给率和企业经济效益，项目将建设自备热电站一座，配置 15MW、25MW 汽轮机组各一台，总装机容量 47,163KW。本项目的厂址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将配套建设取水泵房一座、给水净化站一座，形成工厂水系统、生活水系统及循环冷却水系统，以供应整个厂区的生产、生活用水。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木片、碱，以及芒硝、石灰石、#200 重油及其他化工品。

### 4、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工艺方案，该项目需购置生产设备 122 台（套），借鉴公司已建项目经验，部分设备将采用国内采购解决，关键设备采用国际招标。

#### (七) 项目建设期

年产 30 万吨漂白硫酸盐阔叶木浆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主要进行设备采购定货、施工图纸设计，第二年主要进行土建安装工程，并在设备安装、职工培训完成的基础上开始调试试生产，为最终投产打下基础。

## （八）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备料车间、制浆车间、碱回收车间、浆板车间产生的废水和少量生活污水。拟建工程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设计采用“生物降解+化学反应”处理工艺，经过三级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废气：碱回收炉产生的烟气经高效静电除尘后排放，烟尘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低于 GB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废料动力锅炉产生的烟气将采用静电除尘后排放，烟尘的排放符合 GB13223-200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要求。

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树皮、废渣、污泥等。拟建工程建成后产生的备料、木屑、污水处理厂污泥送至电站废料动力锅炉燃烧产生热能，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碱回收车间产生的绿砂、绿泥运出厂外填埋，填埋场做了防渗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动力锅炉的炉渣将通过烧制水泥、砖的形式循环利用。

噪声：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属机械性噪声或动力性噪声，项目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对具体设备采取设置减振支座、消声器等方法，降低噪声源噪声，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以降低噪音。

## （九）项目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年产 30 万吨化学浆厂区建设于老挝沙湾拿吉省色奔县，已租赁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152.999 公顷，老挝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编号为 130050147。

## （十）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已获得的境内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取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编号：鲁发改外资[2016]1142号。本项目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并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6005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 29,268.00 万美元。

### 2、项目已获得的境外批准情况

2008 年 11 月 12 日，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公司与老挝政府签订了《在沙



湾拿吉省孟品县、色奔县和孟农县种植相思树、桉树和建立造纸厂项目土地勘查和可行性研究谅解备忘录》(MOU)，同时，通过了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组织的环境评价论证，并于2009年7月20日获得编号为1555、1556及1557号环评证书。2009年11月23日，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公司与老挝政府签订了《老挝沙湾拿吉省孟品县及色奔县工业树种植和建立造纸厂项目合同》。2010年9月15日，太阳纸业控股老挝有限公司与老挝政府签订了《关于沙湾纳吉省孟品县和色奔县租赁政府土地种植工业树合同》，租赁土地面积为7,324公顷，并已获得老挝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明。2016年11月15日，太阳老挝获得老挝农林部沙湾拿吉省农林厅颁发的第1237号《农林经营许可证》。

同时，项目浆厂建设用地已租赁152.999公顷，并已获得老挝国家土地管理机构颁发的编号为130050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及老挝自然资源环境部颁发的第281号环评证书。2012年6月15日，太阳老挝获得老挝沙湾拿吉省公共工程厅颁发的第0722号《工厂准建证》，批准同意公司建设纸浆和造纸厂，并于2016年11月28日获得新的《准建证（延期）》。

#### （十一）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化学浆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持续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项目收益测试过程中确定计算期为22年，其中建设期2年，经营期20年。公司该项目收入及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第二十二年
收入	建设期	建设期	11,556.26	16,508.94	16,508.94	16,508.94
总成本	-	-	8,854.61	12,649.44	12,571.23	11,214.94
毛利率	-	-	23.38%	23.38%	23.85%	32.07%

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数值
销售收入合计	325,226.04 万美元
平均毛利率	25.67%
内部收益率	13.99%
静态投资回收期	8.11 年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在老挝境内，老挝丰富的林木资源及相对较低的人工成本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

同时，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外投资建设的能力，丰富公司境外经营管理经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国际化水平。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投产，可期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联系人：庞福成

电话：0537-7928715；传真：0537-7928489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联系人：赵宏、管恩华

联系电话：021-38639246；传真：021-62078900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